



陽光西嶺 ~

113 學年度

西嶺兒童課後學業輔導活動計畫



計畫主辦單位：南投縣南投市西嶺國民小學家長委員會

計畫承辦單位：南投縣南投市西嶺國民小學

敬邀合辦單位：南投市鳳山寺管理委員會、南投市鳳山
社區發展協會



陽光西嶺 ~

南投縣南投市西嶺國民小學家長委員會 Vs. 南投市鳳山寺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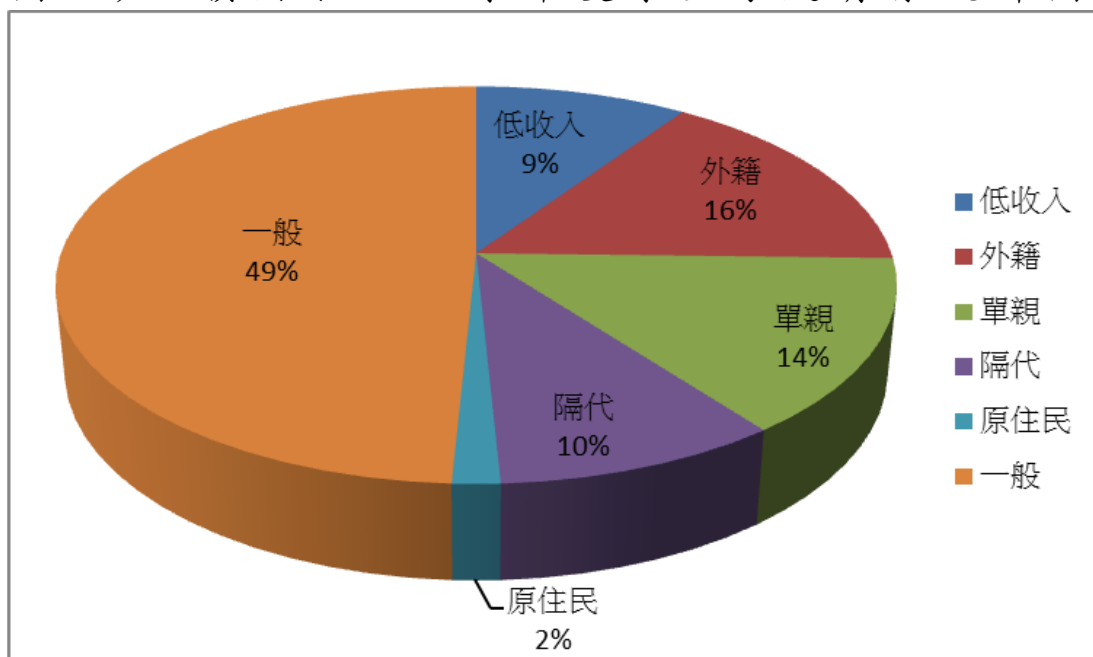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西嶺兒童課後學業輔導活動計畫書

一、計畫緣起

邇來隨著台灣社會貧富差距不斷擴大，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家庭經濟貧困或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特殊處遇之弱勢條件，影響孩子正常學習生活甚鉅，故延伸課外學業輔導活動，實有必要。

鑑此，本校經統計分析符合上述條件之學生約佔 51%，如下附圖一〈西嶺國小 106 學年度學生家庭背景統計圖〉。除貫徹執行政府教育政策，積極申請「攜手計畫」和「教育優先區計畫」結合人力物力推動外，自本學年度起擬計劃試辦結合本社區歷史名剎—鳳山寺，發揚觀音佛祖慈光普照護民愛子之精神，整合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設計多元學業輔導課程，以「陽光西嶺」為題，仰望八卦山上煦煦太陽，必能溫暖照亮每一個孩子心頭，終期協助目標對象知情意身心健全發展，爰特訂定本計畫。

（圖一）西嶺國小 113 學年度學生家庭背景統計圖



二、計畫依據

(一)、本會 113 學年度會務工作計畫

(二)、本會 113 學年度結合校務發展工作計畫

註：本計畫焦點對象以針對學校年度補救教學計畫及教育優先區計畫之目標學生為主。

三、計畫目的

(一)、綜合衡量計畫可行性及提昇預期效益，規劃運用較長時間假期辦理兒童學業輔導活動，協助提升弱勢家庭子女學業成就，並藉此教育照顧方案，家長得以全心投入工作。

(二)、整合政府與社會資源，推動建立「愛與關懷教育計畫」運作模式，共創教育百年大計，提昇教育愛的感染力。

四、辦理單位

(一)、計畫主辦學校：南投縣南投市西嶺國民小學家長委員會

(二)、敬邀承辦單位：南投縣南投市西嶺國民小學

(三)、敬邀合辦單位：南投市鳳山寺管理委員會

(四)、敬邀協辦單位：南投市鳳山社區發展協會
南投市鳳鳴社區發展協會

五、計畫目標對象及班別

(一)、以本校一年級～六年級在籍學生經審核符合條件者且家長同意子女自願參加者為限。

(二)、審核程序如下：

1. 各年級班級導師推薦班級學生，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優先之：

(1)屬於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身心障礙子女、外籍配偶子女及家境特殊亟需要關懷子女。

(2)個人平均學科分數位居班上 35%以下者

2. 其他因個案事實需求且經學校輔導會議一致認定者。

(三)、設班方式：依能力分組混合編班，採小班教學制，人數 25 人為限。

(四)、預定招生人數：28 位。

六、計畫辦理期程：預定在學學期期間辦理，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執行。

(一)、第一期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期間，共二十一週。

班別名稱	類別	年級	地點	開課日期	結束日期	每星期	時間	課程計畫
陽光西嶺課輔班	補救教學 課業指導	一~六	鳳山寺旁鳳山寺集會所	9/1	1/18	一~五	16:20~18:10	如課程表

(二)、第二期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期間，共二十週。

班別名稱	類別	年級	地點	開課日期	結束日期	每星期	預收入數	課程計畫
陽光西嶺課輔班	補救教學 課業指導	一~六	鳳山寺旁鳳山寺集會所	2/11	6/24	一~五	16:20~18:10	如課程表

七、經費編列基準

本計畫經費標準及項目係參照《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作業要點》實施辦理。

講師鐘點費：內外聘教師每一節 400 元。

八、經費預算及運作方式

(一) 第二期經費預算表

項 目	單位	單價	節數/個	金額	備註
教師鐘點費	節	400	200	80,000	20週 × 5天 × 2小時 × 400元 = 80,000元
獎 品	份	20	100	2,000	
教材影印費	份	50	20	1,000	
合 計				83,000	

※第一期經費總計：新台幣：捌萬叁仟元整 83,000 元整

(二)、本件計畫第二期合計經費：新台幣捌萬叁仟元整

(詳概算表附件一)

(三)、經費運作方式：擬請 貴委員會(南投市鳳山寺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為俾利活動如期進行，期能惠允預先核撥補助辦理，俟結束後併同成果辦理經費結算。

九、師資聘用條件

本計畫之講師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無民、刑事之不良紀錄，經由承辦單位主管甄選品格端正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 (一) 現職國小教師。(持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照者)
- (二) 國小階段之儲備教師。(持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照者)
- (三) 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
- (四) 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退休公教人員。
- (五) 參加教育部攜手計畫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十、課程內容及實施原則：

- (一) 課程內容以班級功課指導、兒童美語及讀經教育等教學為主軸，設計特色課程安排多元學習活動。
- (二) 安全指導：由學校指派適當之行政主管擔任及其聯絡電話，負責學童與環境周邊之安全事項及本案緊急必要之聯絡窗口。
- (三) 接送方式：以家長接送為原則。
- (四) 出席管控：每日請教師點名紀錄，追蹤無故未到的學生。

十一、預期成果報告

- (一) 授課教師應填報每週教學活動日誌表（日誌中之講師、工作人員須親自簽名）、參加者之學生出席及學生學習統計表等，並應接收定期的考核及評鑑，其結果並得通知家長。
- (二) 辦理單位應於每次活動辦理結束後三週內填送成果報告表、支出原始憑證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等提請本案經費補助單位覈實辦理核銷結案。
- (三) 目標家庭子女原學業落後情形均能有效改善，上課期間亦能獲得合宜的陪伴與照顧。

十二、本計畫未盡事宜，應按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修正辦理。

104 學年度陽光西嶺兒童課後學業輔導活動開課典禮
涂校長致詞 感謝鳳山寺管理委員會贊助經費 104. 9. 10



104 學年度陽光西嶺兒童課後學業輔導活動開課典禮
鳳山寺管理委員會李主委致詞 104. 9. 10

108 學年度陽光西嶺兒童課後學業輔導活動成果照片



108 學年度陽光西嶺兒童課後學業輔導活動上課情形 108. 5. 12

附件一



陽光西嶺

南投縣南投市西嶺國民小學家長委員會 Vs. 南投市鳳山寺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度西嶺兒童課後學業輔導活動

經費概算表

經費概算：

(一) 第二期經費預算表

項 目	單位	單價	節數/個	金額	備註
教師鐘點費	節	400	200	80,000	20 週 × 5 天 × 2 小時 × 400 元 = 80,000 元
獎品	份	20	100	2,000	
教材影印費	份	50	20	1,000	
合計				83,000	

※第一期經費總計：新台幣：捌萬叁仟元整 83,000 元整

(二)、本件計畫第二期合計經費：新台幣捌萬叁仟元整